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銘峰印刷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武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被告 昱佑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